

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與設計管理研究所修業規定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7.06.19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8.09.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

109.07.02 一〇八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

112.03.14 一一一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12.03.21 一一一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

112.04.19 一一一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通過

Passed by the 6th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Academic Year 2022, on April 19, 2023

113.11.11 一一三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25 一一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by the 3r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Academic Year 2024, on December 25, 2024

- 第一條 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與設計管理研究所師資，由藝術與設計學系專、兼任教師聯合組成。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最低修業年限一年，最高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須修畢入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規定之學分數並完成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含學位創作作品）。
-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修業包含必修及選修科目，詳如本系必、選修科目表（依入學年度）。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修習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最遲須於申請學位口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填妥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繳交至系辦公室。
-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若指導教授非本系之教師時，得應與本系之專任教師一名以上共同指導。
-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得於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前，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惟須分別經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送請系主任核備。
- 第八條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thesis proposal）審查規定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研二（上或下學期）前完成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申請，並符合本系專業領域通過審查，否則該研究生不得在下一學期申請論文口試。
 - （二）本系研究生所提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須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即可依規定開始撰寫論文。
 - （三）學生如遇不可抗拒之原因或未能通過初次審查者，得提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延期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原則上得以延後複審。
 - （四）審查內容詳見「藝管所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撰寫規定說明」。
 - （五）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審查委員，至少三人（含指導教授、校內老師或校外教師）。
- 第九條 碩士畢業論文口試審查規定
- （一）依校方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每位學生其口試委員為三至五人，

校內口試委員應佔總口試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校外委員應佔總口試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口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須經系務會議核備。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

(四)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 Turnitin 原創性比對作業，原創性相似度指標之上限為 25%(含)，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 Turnitin 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並全體委員審核通過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檢核表。

(五)學位論文定稿後亦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併附 Turnitin 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由指導教授審閱核可後，將相關文件送系所辦公室存查。

第十條 專業技術報告(含學位創作作品)畢業口試審查規定

(一)以學位創作作品及專業技術報告論文畢業者，須於畢業前舉辦學位創作個展，展出內容與件數計算交由指導教授決定，須於畢業前辦理完成，展覽完成後於畢業前應須繳交展覽證明書(含作品目錄)於系辦公室。

(二)專業技術報告相關規定及內容格式詳見「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與設計管理碩士班以專業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基準」及「藝管所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撰寫規定說明」。

(三)依校方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每位學生其口試委員為三至五人，校內口試委員應佔總口試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校外委員應佔總口試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十一條 其他本規則未定事宜，悉遵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